

##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比喻

# 不当『甩手掌柜』

□ 张 勇

2023年4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不当‘甩手掌柜’、不当‘二传手’”。

“甩手掌柜”，本意是指自己开店却不亲自经营的店主，通常用来指代只指挥别人、自己什么事也不干的人。“二传手”，是一个排球术语，本意是指在排球体育运动中接队友传球后，再传给其他队员强攻得分的角色。习近平总书记用“甩手掌柜”比喻那些只挂名不负责、只当官不做事、只安排不落实的领导干部，用“二传手”比喻那些习惯将决策推给上级、将责任推给下级，自己落得“无事一身轻”的领导干部，告诫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坚持以上率下，切实履职尽责，抓好贯彻落实，有力提升主题教育质效。在当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工作中，这一重要要求具有鲜明问题导向和现实意义。

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首先看态度，关键看行动，最终看效果。不当“甩手掌柜”、不当“二传手”，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不仅仅是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敢于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干好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改作风自上

而下、抓落实蔚然成风，党员干部的精神面貌为之一新，但也要看到，少数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只挂帅不出征”，工作推动不走心，只定政策不执行；有的以集体决策逃避个人责任，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有的抱着“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的态度，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满足于“知道了”“转发了”“安排了”……这样的“甩手掌柜”“二传手”干部，贻误发展机遇，损害群众利益，对党和人民的事业危害极大。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关键在领导干部带头、率先垂范。上面雷厉风行，下面自然不敢敷衍了事，上面干打雷不下雨，下面难保不会打折扣搞变通。如果领导干部甘心当个“甩手掌柜”、习惯当个“二传手”，满足于开会安排部署、下发文件，只有表态、没有表现，只有解释、没有解决，就会带头破坏了干事创业的风气。领导干部只有当好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做好攻坚克难的“主攻手”，紧紧锚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重点措施，变“给我上”为“跟我上”，用“领着干”“带着干”代替“看着办”，才能发挥一级做给一级看的良好示范效应，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生动局面。

为官避事平生耻。不管是“甩手掌柜”还是“二传手”，说到底都是不想担当、不愿作为，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故事，给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树立了榜样。当时，这项改革是有风险的，主要是20世纪80年代有些地方出现了乱砍滥伐的情况，中央暂停了分山到户工作。多年过去了，还能不能分山到户，大家都拿不准。后来，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推出了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形成了全国第一个省级林改文件，2008年中央10号文件全面吸收了福建林改经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做事要有魄力，为官要有担当”。作为领导干部，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就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担当精神既非与生俱来，也非一蹴而就。彻底破除“甩手掌柜”“二传手”现象，既需要领导干部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也需要在健全制度上持续用力。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实干者撑腰、鼓劲。对该干不干、干而不实，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发挥震慑警醒作用。进一步完善用人制度，让实干者入位，激励广大干部争当“领头雁”、勇当“主攻手”，提高狠抓落实能力，真正以实干立身、用实绩交卷。

观为指向，强调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持续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良好环境，切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经济发展的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法治力量。“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执法司法机关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主体，要把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生命线，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使命。公正执法司法强调完善执法司法举措，提供精准的法治服务和保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更好打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着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昭示了执法司法机关的政治属性。健全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就是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不断加强执法司法队伍建设，锻造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的理想信念，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在腐败治理方面，深刻揭示了反腐败与党的自我革命的关系和反腐败斗争的本质特征，表明了我们党对腐败问题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的深刻把握，表达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定立场和态度。适应新时代新征程腐败治理需要，完善反腐败法律法规，实现反腐败法网密织和流程贯通。构建纪检、监察相融，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形成反腐败整体合力。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明确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思路举措，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腐败分子，更加有力遏制增量，分类施策，清除存量；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政治上蜕化变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坚决铲除拉帮结派、结党营私政治团伙；紧盯重点问题对象重点领域，紧盯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推动反腐败向基层延伸；统筹反腐败斗争国际国内两个战场，

# 建设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读列宁《进一步，退两步》

□ 孙进宝

## 重读经典

严密的组织性和严格的纪律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党原则和鲜明特性。列宁的《进一步，退两步》写于1904年，阐述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的过程，揭示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划分为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少数派）的政治意义，批判了孟什维克在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列宁深刻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学说。学习《进一步，退两步》中有关建设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容，对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启示意义。

##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二大的重要议程之一是制定新党章，完成一大未完成的建党基础性工作。建立一个坚强有力的新型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一部统一全党思想、统一全党意志、统一全党行动的组织章程。党章作为全党树立起来的一面旗帜，集中了全党的集体意志，要求全党必须严格遵守组织章程，在统一的组织章程指导下行动。围绕党员要不要加入党的一个组织、要不要遵守党章和党纪的争论，列宁与马尔托夫产生了严重分歧。大会最终通过了列宁所提的党章草案，为推动俄国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党章是全党整体意志的体现，是全党行动的准绳。列宁与马尔托夫关于党章对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性认识不同。以马尔托夫为首的机会主义分子，反对制定统一的章程，试图将党退回到组织涣散的小组状态。针对机会主义分子对党章的攻击，列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建党基本原则，明确把党的

章程纲领作为全党统一行动的根本准绳，强调制定统一的、严格的章程对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重要性。列宁认为，党的章程是“正式规定的整体意志”，是解决、摆脱以往党组织“自由散漫”“任意胡闹”“小组习气”问题的坚强保障。

关于党章草案的争论集中体现在党员入党条件，分歧点在于党员是否需要加入党的一个组织，党员是否需要遵守党章和党纪。马尔托夫认为“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支持党并在党的一个组织领导下经常亲自协助党的人，可以作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员”。也就是说加入组织不是党员的必备条件，只要在党的领导下、宣称对党工作即确认其党员身份。如果根据马尔托夫提出的标准，党员会不受党组织的约束，这无疑将使党的成员更加复杂、纪律更加松散、组织边界变得模糊不清。列宁则主张“凡承认党纲、在物质上支持党并亲自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人，可以作为党员”。这意味着党员必须加入一个党组织，在党组织的章程和纪律规范的约束下为党工作。列宁认为，加入组织是成为党员的必要条件。一方面，健全、完善的组织是党富有战斗力的体现，党员加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在这个组织中奋斗，党才能自上而下形成一个紧密的整体，通过党组织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给每位党员，确保党员能按照统一的部署行动。另一方面，党组织为党员的常态化教育、监督、管理提供了平台和保障，既提升了党员的组织归属感，也加强了党组织对党员的纪律约束。

##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集中制原则是贯穿《进一步，退两步》的重要内容。在火星派分裂以前，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部关于集中制就存在不同的声音，反火星派、中立派等对集中制原则进行攻击。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二大后，以马尔托夫为首的少数派更是提出自治制来反对集中制。列宁在驳斥这些错误观点的过程中，始终强调

集中统一的重要性。

关于集中制对无产阶级政党的作用，列宁强调“它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性的组织问题的方法”，“应该贯穿在整个党章中”。马尔托夫以所谓“真正社会民主主义”原则，宣称党是各个自治委员会的总和，根本不需要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部分在决定对整体关系时应有自治权。列宁驳斥这种错误观点，指出马尔托夫主张的自治制是组织问题上的机会主义所固有的根本特征，集中制和自治制的关系就是“革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原则对社会民主党机会主义派的组织原则”。列宁在大会上提交的《党组织章程草案》体现了坚持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的集中统一要求。

列宁提出坚持集中制，要求严守秘密、遵守铁的纪律，一是由当时所处的环境所决定的，俄国正处于沙皇专制统治时期，当权者大肆破坏、镇压革命运动，强调集中制是党组织生存的必然要求；二是当时俄国社会民主党组织散漫、小组习气盛行，坚持集中制有利于克服不良风气、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和战斗力。随着革命形势发展变化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发展壮大，列宁又将集中制原则发展成为民主集中制原则，成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建设的根本遵循。1906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组织章程》，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

## 维护中央权威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二大上，少数派想方设法破坏党代表大会的权威，主张限制中央委员会的权力。列宁则主张维护中央权威，强调党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具有充分代表性，全党必须坚决执行党代表大会通过的一切决定与选举。党的中央机关，即总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机关报，都应该由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应服从党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党代表大会的决策。列宁指出，中央机关的权

力“应当以道义上的和精神上的威信为基础”。作为一名党员，必须服从中央机关的领导，必须维护中央机关的权威。中央机关的权力和权威是党的路线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二大后，少数派抵制代表大会建立的中央机关，拒绝在党的中央机关领导下工作，要求增加少数派在中央机关报和中央委员会中的人数以形成对自己有利的地位。马尔托夫和托洛茨基等人甚至私下召开派别会议，建立反党派别组织。少数派的行径严重破坏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纪律，严重挑战并威胁中央权威和领导，列宁给予揭露和批判，指出马尔托夫等人拒不接受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行为，拒绝服从中央机关的领导，“就等于拒绝留在党内，就等于破坏党”。列宁指出，“我们已经成为有组织的政党，这也就是说造成了一种权力，思想威信变成了权力威信，党的下级机关应当服从党的上级机关”。列宁不仅重视维护中央机关的权威，而且强调职业革命家组织在党组织体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他指出，在沙皇专制压迫下和在秘密活动背景下，为加强党的组织力量，必须建立一个坚强有力的革命领导核心，必须把党的权力集中在职业革命家构成的领导核心层。

《进一步，退两步》阐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基本原理历久弥新，对于我们当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启示意义。即必须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始终坚持以严明党规党纪推进党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有序推进各位阶、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制度执行力。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上接1版）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监督专责机关，同时负有对公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职责，通过履行监督调查职责和自我约束义务，确保执法司法权力依法规范运转。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四大检察”法律监督，确保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 深刻认识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职责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政法工作时指出，“要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把握时代方位，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在谈到监察工作时强调，“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坚持纪法协同”，“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这些重要论述从社会治理和腐败治理两个维度深刻揭示了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职责使命。

在社会治理方面，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着力维护国家安全”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职责。公正执法司法以总体国家安全

观为指向，强调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持续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良好环境，切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经济发展的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法治力量。“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执法司法机关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主体，要把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生命线，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是执法司法机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使命。公正执法司法强调完善执法司法举措，提供精准的法治服务和保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更好打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着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昭示了执法司法机关的政治属性。健全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就是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不断加强执法司法队伍建设，锻造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的理想信念，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在腐败治理方面，深刻揭示了反腐败与党的自我革命的关系和反腐败斗争的本质特征，表明了我们党对腐败问题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的深刻把握，表达了我们党反对腐败的坚定立场和态度。适应新时代新征程腐败治理需要，完善反腐败法律法规，实现反腐败法网密织和流程贯通。构建纪检、监察相融，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形成反腐败整体合力。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明确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思路举措，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腐败分子，更加有力遏制增量，分类施策，清除存量；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政治上蜕化变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坚决铲除拉帮结派、结党营私政治团伙；紧盯重点问题对象重点领域，紧盯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推动反腐败向基层延伸；统筹反腐败斗争国际国内两个战场，

## 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是中国特色法治形态、法治模式和法治道路的集中体现。为此，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执法司法的坚强领导。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绝没有任何含糊和动摇。在执法司法实践中，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定的政治立场、敏锐的政治清醒、强烈的政治自觉、高质量的执法

司法拥护“两个确立”。突出执法司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职能定位，执法司法人员首先要站在政治上思考问题，全面系统而不是简单、孤立或片面地理解党和国家执法司法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既要承认和坚持执法司法政策的指导作用，又要带头做到言不离法、行不离法，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

着力破解影响公正执法司法的体制机制障碍。这是以问题为导向、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方法路径。通过科学、民主的立法程序，确保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反映社会实际需求，减少立法漏洞和模糊地带；制定和完善公正执法司法标准和操作规程，避免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差异性。确保监察官、警官、检察官、法官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实现权责对等；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司法信息的公开透明，提升执法司法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效率和规范化程度，便于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增强社会共识；发挥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监督作

用，建立举报和投诉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社会监督意见。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严厉打击执法司法领域的腐败行为，加强对执法司法人员的廉政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把公正执法司法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之中。这是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终极目标。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上，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持续推进轻微犯罪治理，把刑罚处罚和综合整治结合起来，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社会治理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既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又坚持激励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将防治腐败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之中，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在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中，统筹反腐败斗争国际国内两个战场，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